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50號

上訴人 白巍秦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6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75、394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白巍秦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編號5、6所示轉讓禁藥（2罪）共6罪刑，均宣告沒收，並分就編號1至4所處之刑、編號5及6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分定應執行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

01 毒販供出所涉案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
02 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
03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
04 政策，擴大適用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所稱「供出毒品
05 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
06 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
07 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08 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
09 其人、其犯行而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
10 之公務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
11 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
12 訴犯行無關，自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

13 (一)關於上訴人如編號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行，有無
14 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已敘
15 明：上訴人係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販賣如編號1所示大麻，
16 與另案被告林義豐於同年2月28日第1次販賣大麻予上訴人，
17 相距1月餘。又上訴人雖稱曾於110年底向林義豐購得大麻，
18 惟林義豐於第一審證稱：上訴人於111年2月28日以通訊軟體
19 LINE傳送「新的零食我要100」、「新口味啦」訊息，其回
20 覆「好」、「新口味還舊口味」。「新口味」是指100克大
21 麻花，我問上訴人要新或舊品種。我於111年2月28日及同年
22 7月19日共2次販賣大麻給上訴人之犯行業經判決，111年2月
23 28日前未曾賣大麻給上訴人；於原審證稱：共賣大麻給上訴
24 人2次等語。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43號判決
25 明確認定林義豐2次販賣大麻予上訴人之時間為111年2月28
26 日及111年7月19日，尚難憑上訴人與林義豐於110年11月4日
27 LINE對話內容提及「昨晚裝好了」、「看你何時方便再來
28 拿」，以及於111年2月28日LINE對話內容提及「新口味還舊
29 口味」，即認林義豐於111年2月28日前曾有另1次買賣或轉
30 讓大麻給上訴人。編號1所示部分並未因上訴人供出毒品來
31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上訴人自無從依毒品條例第

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等由甚詳。其適用法律尚無不合。

(二)上訴意旨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並無時間限制。事實審法院依被告所供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自行調查、認定，並因而查獲其他共同正犯或共犯，仍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林義豐回覆上訴人：「新口味還舊口味」後，上訴人未向林義豐確認新口味究竟為何，足證上訴人與林義豐於111年2月28日前確曾買賣或轉讓至少2品種以上之大麻。原審採信林義豐畏罪所為只是習慣跟上訴人講要新的或是舊的品種之證詞，認相關事證不足以證明林義豐於111年2月28日前曾販賣或轉讓大麻給上訴人，編號1所示部分其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失之過苛。不但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再者，原審未依職權訊問林義豐釐清111年2月28日前係因何故彼此知悉大麻新、舊口味為不同品種，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依憑己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